

大冶市环境保护局

冶环函[2011]267号

关于《大冶市鑫裕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大冶市鑫裕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大冶市鑫裕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对《大冶市鑫裕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大冶市鑫裕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大冶市罗桥街道办事处春光村，主要利用粉煤灰、砂、生石灰、石膏、水泥、铝粉膏生产加气混凝土砌块和灰砂砖，年产加气混凝土砌块15万立方米、灰砂砖3000万块。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0万元，占总投资的2.86%，目前已开工建设，属补办环评审批手续。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大冶市罗桥街办总体规划，我局认为《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以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防治污染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生产过程中蒸汽冷凝水经沉淀冷却后用于生产用水；麻石脱硫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一并采

用生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

2、锅炉废气采用麻石水膜脱硫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泥和干粉煤灰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至专用密闭的筒库内储存，并在密闭库顶端设置布袋除尘器；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规范建设物料堆场，采取尽可能降低物料装卸落差、定期对物料堆场和厂区路面进行洒水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和排放；在食堂灶台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餐饮油烟经净化达标后通过高于屋顶2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

3、合理布局厂房，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在噪声设备处安装消声器、在厂区周边建设隔音围墙、栽种高大乔木为隔声屏障等措施，有效降低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碎砌块渣料、锅炉炉渣、脱硫除尘装置产生的烟尘沉淀物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理。

5、采取种植草皮和高大乔木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增加植被，积极维护区域生态平衡。

三、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使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单位必须及时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大冶市环境保护局城区分局要加强项目现场监管，督促项目单位完善各项环保设施，落实环保“三同时”。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环保评价 审批意见 函

抄 送：大冶市环境保护局城区分局

大冶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12月26日印发

印9份